

《國際漢學研究通訊》文稿技術規範

一、請將您文稿的 Word 和 PDF（正文五號字，1.5 倍行距）電子文檔發至我們的
郵箱：sinology@pku.edu.cn

二、來稿正文請按“一、（一）、1.、（1）”的序號設置層次，其中“1.”以下的
章節段落的標題不單獨佔一行；文稿層次較少時可略去“（一）”這一層次；段
內分項的可用①②③等表示。

如：一、XXXX

（一）XXXX

1. XXXX

（1）XXXX。①XXX；②XXX；③XXX。

三、來稿中的中文譯名，除眾所熟知的外國人名（如馬克思、愛因斯坦）、地名
（如巴黎、紐約）、論著名（如《聖經》、《資本論》）按照通用譯名外，其他人
名、地名、論著名在文中首次出現時，請括注外文原名，如沃爾特·福克斯
（Walter Fuchs），地名、論著名照此處理。

四、來稿中的注釋，請採用頁下注、每頁各自編號，注號置於句末的標點符號之
前，如孔子已有“六藝”之說^①，“……將邊界查明來奏”^①。但引文前有冒號
者，句號在引號內，則注號置於引號之外，如《釋名》雲：“經者，徑也，常典
也。”^①

五、頁下注釋文字的具體格式如下：

1. 著作類：著作者名，《書名》，出版地：出版者，出版年（不加“年”
字），X—X 頁。又：著作者名，《書名》卷 X，X 年 X 本。

2. 雜誌類：著作者名，《論文名》，《期刊名》X年X期，X—X頁。又：著作者名，《論文名》，《期刊名》X卷X號，X—X頁。
3. 西文書名與雜誌名均用斜體，文章名加引號。日文、韓文參考中文樣式。
4. 重複出現的注釋不用“上同”簡略，但標注文獻出處只列著作、論文名和頁碼即可。

例：①郭紹虞，《宋詩話考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9，75頁。

②張裕釗，《濂亭文集》卷四，清光緒八年查氏木漸齋刊本。

③袁行霈，《〈新編新注十三經〉芻議》，《北京大學學報》2009年2期，7頁。

④池田秀三著，金培懿譯，《韋昭之經學—尤以禮為中心》，《中國文哲研究通訊》第15卷3期，141—155頁。

⑤Ad Dudink, “The Chinese Christian Books of the Former Beitang Library”, *Sino-Western Cultural Relations Journal* XXVI (2004), pp. 46-59.

六、圖表按先後順序編號，在文中應有相應文字說明，如見圖X，見表X。

七、數字用法：

1. 西曆世紀、年代、年、月、日用阿拉伯數字，如18世紀50年代。
2. 中國清代和清代以前的歷史紀年、其他國家民族的非西曆紀年，用中文數字表示，且正文首次出現時需用阿拉伯數字括注西曆。如秦文公四十四年（西元前722），清咸豐十年（1860），日本慶應三年（1867）。
3. 中文古籍卷數均用中文數字表示，如作卷三四一，不作三百四十一。

八、文章請使用繁體中文。

若對《國際漢學研究通訊》用稿規範仍有不明白的地方，請來函告知。

郵件請發至編輯部信箱：sinology@pke.edu.cn